

2017 年 8 月 10 日

槟州控股有限公司（PBAHB）及
槟州供水机构（PBAPP）
首席执行官
拿督杰瑟尼

新闻稿

检讨水源保护附加费（WCS）是国家水务委员会与槟州供水机构之间的官方事宜，并不是与槟州政府。

- 槟州供水机构（不是槟州政府）正申请检讨水源保护附加费。槟州供水机构仍在等国家水务委员会的回复。
- 所有与该事项有关的槟州供水机构信函是由该机构首席执行官签署及发送的。

檳城，星期四，2017 年 8 月 10 日：作为服务槟州的持牌供水营运商，槟州供水机构在 2017 年 4 月 28 日正式向国家水务委员会申请检讨水源保护附加费。

检讨水源保护附加费的申请是由槟州供水机构提交的，并不是槟州政府或槟州首席部长。

提交的所有文件是由槟州供水机构的首席执行官签署与发出的。没有任何文件是由州政府官员所签署，包括槟州首长在内。

槟州供水机构在水源保护附加费检讨事宜上与国家水务委员会之间的所有文件是发给该委员会的首席执行官拿督莫哈末立端，拿督莫哈末立端已就水源保护附加费检讨一事正式回复槟州供水机构。槟州供水机构并没有发送任何信函给国家水务委员会主席拿督梁德明，我们在此事上也没有与拿督梁德明有来往。

最近的通信中，槟州供水机构在 2017 年 6 月 23 日发送公函给国家水务委员会，要求国家水务委员会批准检讨水源保护附加费。在此信函中，槟州供水机构解释了为什么要检讨水源保护附加费。

所以，在 2017 年 8 月 7 日，槟州供水机构再次致函国家水务委员会首席执行官，要求检讨水源保护附加费申请的官方回复。槟州供水机构在等待国家水务委员会的正式答复。

因此，应该强调的是，检讨水源保护附加费是槟州供水机构与国家水务委员会之间的官方事宜。此事并没有涉及槟州政府或槟州首长。

尽管槟州首长林冠英是槟州供水控股有限公司的主席，但他是非执行主席。作为一名非执行主席，他在该申请过程中并没有扮演执行的角色。

2006 年国家水务委员会法令第 41（1）条文

请注意，槟州供水机构是槟州供水控股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该公司是列举在大马交易所主要列表上的上市公司。槟州供水机构是一家私营公司，而槟州供水控股有限公司是一家上市公司。我们不是政府部门、政府机构或法定机构。

槟州供水机构呈交了一份机密文件给国家水务委员会，该文件仔细阐明 3 年的业务计划、收入估计及资本支出计划。要强调的是，这是一份来自私人公司的机密文件。

2006 年国家水务委员会法令第 41（1）条文保护大马所有州属的供水业者（不仅是槟州供水机构而已）商业文件的机密性。

2006 年国家水务委员会法令第 41（1）条文阐明：

“除了在此法令下，或任何根据法律或经过委员会授权的民事或刑事诉讼-

a.任何国家水务委员会的委员、雇员、代理或任何出席委员会会议的人员或委员，无论是在任职期间或之后，均不得披露他在履行职务期间的任何获得；以及

b.任何人，无论以什么方式查阅有关委员会事务的任何资料或文件，都不得披露有关资料或文件。”

因此，在获得联邦政府批准之前，国家水务委员会以前从未公开透露或讨论大马任何州属的水费检讨细节。

第 41（1）条文列入国家水务委员会法令，是为了防止公众对大马境内的水费检讨有误解或有虚假信息，而在此次的事件中，是水源保护附加费检讨。

任何违反第 41（1）条文的人即触犯该法令，一旦定罪，可罚款不超过 10 万令吉、监禁不超过 3 年，或两者兼施。

国家水务委员会应该在更专业地扮演其角色

国家水务委员会应该根据“2006 年国家水务委员会法令”及“2006 年水务业法（WSIA）”的规定，专业地执行其业务。该委员会制定了水费（或水源保护附加费）检讨申请的程序与规定。

国家水务委员会无权公布任何水供业者所提交的私人与机密申请文件。

国家水务委员会应在闭门会议咨询非政府组织有关水费检讨申请，但不应通过网路或新闻稿公开公布机密文件的详细资料。

国家水务委员会只能在联邦政府批准水费（或水源保护附加费）检讨后，才公布相关的详情。

这些程序已在国家水务委员会及大马所有水供业者之间达致共识，并以此为依据通过。因此，国家水务委员会主席拿督梁德明最近就槟州供水机构的水源保护附加费检讨申请公开发表的言论是前所未有的事，可能已触犯了 2006 年国家水务委员会法令第 41（1）条文。

我们想重申，槟州供水机构是检讨槟州水源保护附加费的官方申请人，因此国家水务委员会在此事上应该正式联系的是槟州供水机构，而不是槟州政府。

要注意的是，在 2016 年支付槟州水务委员会 334 万令吉执照费的是槟州供水机构，不是槟州政府。

对槟州供水机构而言，该机构没有兴趣讨论已经撤销、与槟州及槟州人民再无关系的水费检讨。

我们只对水源保护附加费的批准时间感兴趣，我们希望国家水务委员会能尽快推动审批的过程。

谢谢。

拿督杰瑟尼

槟州控股有限公司（PBAHB）及
槟州供水机构（PBAPP）
首席执行官

发布：Puan Syarifah Nasywa bt Syed Feisal Barakbah

企业通讯组

电话：04-200 6607

电邮：syarifah@pba.com.my